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达尔
股票代码:000048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etc.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Rows include 1 陆伟民, 2 季圣智, 3 罗爱华, 4 秦艳.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对公司整体转型成为领先的农业金融综合服务商的发展战略充满信心,并看好公司前景,同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31号)有关精神,决定增持康达尔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决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已根据本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华超投资增持康达尔股份。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康达尔股份达到105,034,962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26.88%。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的康达尔股票均为A股普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为104,993,0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8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7,188,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2014年5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贷款,质押期限为二年,并于201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截止本报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为流通股A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负债的处置或其他类似重大决策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其他购买或处置资产的重置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具体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提议。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更改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作出其他重大变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康达尔33%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上完全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出具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出具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出具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出具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卖康达尔股票情况如下:

张生先生自2015年7月至今年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西宁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西宁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宁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西宁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晨博矿业有限公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哈密博伦矿业有限公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哈密博伦矿业有限公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哈密博伦矿业有限公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哈密博伦矿业有限公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短议案于2015年7月16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补选张永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和推荐,向股东大会会议推荐补选张永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如获批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次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本公司前期披露“大投资者”公司选择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期间, 买入股份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Rows include 2015.1.20, 2015.3.18, 2015.3.19, 2015.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陆伟民先生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卖康达尔股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期间, 买入股份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Rows include 2015.1.19-2015.1.20, 2015.16-2015.6.17, 2015.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康达尔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2012年-2014年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1、2012年-2014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2、2012年-2014年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3、2012年-2014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期间, 买入股份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Rows include 2015.1.20, 2015.3.18, 2015.3.19, 2015.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陆伟民先生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卖康达尔股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期间, 买入股份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Rows include 2015.1.19-2015.1.20, 2015.16-2015.6.17, 2015.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康达尔股票的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的证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2012-2014年度审计报告;

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八、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5年7月20日

声明人:陆伟民
日期:2015年7月20日

声明人:季圣智
日期:2015年7月20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本情况,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Rows include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tc.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陆伟民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短议案于2015年7月16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补选张永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和推荐,向股东大会会议推荐补选张永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如获批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次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本公司前期披露“大投资者”公司选择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15年7月17日、2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累计涨幅+21.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没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未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发生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次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本公司前期披露“大投资者”公司选择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租赁行业竞争力,把握广州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重要契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10万元人民币在广州市南沙区设立广州南沙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上述事宜已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于近日向广州南沙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

二、广州南沙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卫臣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粤海大道九涌堤加工区管委会大楼三楼C-3071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6日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广州南沙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借助广州南沙自贸区政策优势拓展公司租赁业务,对公司未来发展有正面影响。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租赁行业竞争力,把握广州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重要契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10万元人民币在广州市南沙区设立广州南沙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上述事宜已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于近日向广州南沙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

二、广州南沙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卫臣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粤海大道九涌堤加工区管委会大楼三楼C-3071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6日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广州南沙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借助广州南沙自贸区政策优势拓展公司租赁业务,对公司未来发展有正面影响。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